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网络舆情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院内遴选公告

因本项目有重大变更，我院拟对网络舆情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第二次遴选，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本公告的有效期内将资料发送至本院采购部邮箱进行报名。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舆情管控，做好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维护医院良好社会公众形象。现拟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此项服务。

（二）项目预算：4.3万元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1. 对主流媒体以及互联网新闻数据、微博、论坛、贴吧、博客、传统媒体电子版等对涉及到采购人或采购人重点关注信息实现定向实时抓取。

2. 发生重大舆情时，舆情分析师将提供舆情分析研判建议、现场协助应对。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报告服务。

（四）服务要求：

1. 采用7*24小时工作制实时抓取相关舆情信息并第一时间进行预警报送。平台的舆情监控分析系统对于主流媒体以及互联网新闻数据、微博、论坛、贴吧、博客、传统媒体电子版等对涉及到采购人或采购人重点关注信息实现定向实时抓取。

2. 经过专业舆情分析团队初步筛选后，舆情发现后供应商须立即将舆情预警信息通过移动终端和 PC 端向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信息报送。

3. 供应商需整合现有的优质网络媒体资源，如监测到重大舆情须立即与采购人沟通并形成舆情应对处置建议和方案，协助采购人对舆情能进行有效把握和快速应对。

4. 发生重大舆情时，舆情分析师将提供舆情分析研判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协助拟定采购人制定应对方案，有效应对的同时避免次生舆情的发生。

5.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人工报告服务，包括舆情月报、半年报、年报、简报等，其中含有舆情数据分析、传播情况、舆情走势、舆论观点分析等模块。

6. 舆情培训，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进行全年不少于 1 次的网络舆情相关内容的线下培训。

7. 售后服务，抽调骨干成员组建服务团队，一年内至少两次及以上提供两名专业服务人员上门服务，建立全方位的沟通管道和用户信息回馈机制；对监测到的负面舆情对外严格保密。

8. 突发事件上门支持服务，如院方遇突发事件，需 1 小时内达到现场协助处置（提供承诺函）。（协助处理人员需包含在本项目要求提供的人员清单中）

9. 配备有三年以上医院行业新闻信息监测与分析的工作经验的专人负责我院网络舆情信息检测工作。（提供相关佐证）（需包含在本项目要求提供的人员清单中）

（五）供应商及服务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公立医院履约能力（相应履约合同佐证）；服务人员需三人及以上具备中高级舆情分析师证书并获得相关职称认定（相应证书佐证）。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票据之后，采购人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供应商完成半年舆情监测服务后，提供半年数据报告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票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供应商完成全年舆情监测服务后，提供全年数据报告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票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伴随服务：无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3000 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报价时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包干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院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供应商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能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4. 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 投标人报名时以下资料/物品: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复印件。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自拟，需明确授权人及受权人，需有双方签章。

3.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5. 报价单（模板见附表）。

6. 供应商提交报价单时，视作完全响应本公告的全部服务要求，请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提供拟执行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清单。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提供资料不全、不实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邮箱报价时，文件以及邮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并在邮件里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 公告期限、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报名及提交资料截止：2025年03月14日11:30

报名方式：将文件要求的完整报名资料发送至采购部邮箱

邮箱地址：2240851577@qq.com

联系时间：09:00~11:30；14:30~17:00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86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第三
住院部9楼采购部办公室

联 系 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0735

六. 遴选时间：报名结束后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2025年03月14日

采购部

附表：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元）	附加服务（若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